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伟先生的个人简历，罗伟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时具备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补选罗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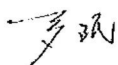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

罗珉

2023 年 10 月 17 日

独立董事签字：

  
金雷

2023年10月17日

独立董事（姓名）：金雷

日期：

独立董事签字:



郭瑾

2023年10月17日